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将于2017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博士眼镜
- 2、股票代码：300622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80.00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145.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LEXANDER LIU

联系人：杨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502

电话：0755-8209 5801

传真：0755-8209 5526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罗民、黄庆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01

联系人：罗民、黄庆伟、孔祥玮

（此页无正文，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